

臺北市政府 96.06.01. 府訴字第 09670141400 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原 處 分 機 關：臺北市政府交通局

訴願人因汽車燃料使用費徵收及違反公路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徵收 88 年 4 月 1 日至 91 年 4 月 1 日汽車燃料使用費及 94 年 11 月 1 日交燃字第 899803851 號、第 905800246 號、第 906017430 號、第 907800134 號、第 908800322 號違反公路法事件處分書所為之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 主 文

- 一、關於原處分機關徵收 88 年 4 月 1 日至 89 年 12 月 31 日、90 年汽車燃料使用費及 94 年 11 月 1 日交燃字第 899803851 號、第 905800246 號、第 906017430 號、第 907800134 號、第 908800322 號違反公路法事件處分書部分，訴願不受理。
- 二、關於原處分機關徵收 91 年 1 月 1 日至 91 年 4 月 1 日汽車燃料使用費部分，訴願駁回。

#### 事 實

- 一、緣訴願人所有 XX-XXX 號營業小客車於 88 年 6 月 10 日因違反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經原處分機關逕行註銷該車牌照後，復於 91 年 4 月 1 日經查獲違規行駛系爭車輛。因其未依規定繳納系爭車輛 88 年 4 月 1 日至 91 年 4 月 1 日共計新臺幣（以下同）28,827 元之汽車燃料使用費（包括 89 年以前累計為 16,800 元，90 年春、夏、秋、冬 4 季每季各 2,400 元及 91 年 1 月 1 日至 91 年 4 月 1 日最後一次違規日止計 2,427 元），經原處分機關所屬臺北市監理處（以下簡稱監理處）對於 89 年以前累計及 90 年春、夏、秋、冬 4 季之汽車燃料使用費，分別以第 899803851 號、第 905800246 號、第 906017430 號、第 907800134 號及第 908800322 號等 5 件汽車燃料使用費繳納再次通知書，通知訴願人限於 94 年 6 月 20 日前繳納，上開繳納再次通知書均於 94 年 5 月 25 日寄存送達；監理處對於 91 年 1 月 1 日至 91 年 4 月 1 日之汽車燃料使用費徵收，以第 919700444 號汽車燃料使用費繳納再次通知書，通知訴願人限於 95 年 5 月 30 日前繳納，上開繳納再次通知書於 95 年 5 月 9 日寄存送達。惟訴願人均逾限繳日期 4 個月以上仍未繳納，原處分機關遂依公路法第 75 條規定，對於 89 年以前未繳納部分，以 94 年 11 月 1 日交燃字第 899803851 號違反公路法事件處

分書，處訴願人 3 千元罰鍰，對於 90 年春、夏、秋、冬 4 季未繳納部分，分別以 94 年 11 月 1 日交燃字第 905800246 號、第 906017430 號、第 907800134 號、第 908800322 號違反公路法事件處分書，各處訴願人 1 千 8 百元罰鍰。上開 5 件行政處分書均限於 94 年 11 月 25 日前繳納，並均於 94 年 11 月 14 日寄存送達。

二、惟訴願人仍未依限繳納上開費用，嗣全案經原處分機關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士林行政執行處強制執行後，訴願人對前揭汽車燃料使用費之徵收及違反公路法之罰鍰部分表示不服，於 95 年 12 月 8 日分別向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士林行政執行處及原處分機關提出陳情，經原處分機關以 95 年 12 月 15 日北市交監字第 09536357200 號函復訴願人，仍請其依規定繳納汽車燃料使用費及違反公路法之罰鍰。訴願人不服，於 96 年 2 月 15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 理 由

壹、查本件訴願人雖於訴願書表明其不服之行政處分為原處分機關 95 年 12 月 15 日北市交監字第 09536357200 號函，惟究其真意，應係對原處分機關徵收其所有 xx-xxx 號營業小客車 88 年 4 月 1 日至 91 年 4 月 1 日之汽車燃料使用費及 94 年 11 月 1 日交燃字第 899803851 號、第 905800246 號、第 906017430 號、第 907800134 號、第 908800322 號違反公路法事件處分書不服，合先敘明。

貳、關於原處分機關徵收 88 年 4 月 1 日至 89 年 12 月 31 日、90 年汽車燃料使用費及 94 年 11 月 1 日交燃字第 899803851 號、第 905800246 號、第 906017430 號、第 907800134 號、第 908800322 號違反公路法事件處分書部分：

一、按訴願法第 14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規定：「訴願之提起，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 30 日內為之。」「訴願之提起，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第 77 條第 2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二、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者。」

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第 74 條規定：「送達，不能依前 2 條規定為之者，得將文書寄存送達地之地方自治或警察機關，並作送達通知書兩份，1 份黏貼於應受送達人住居所、事務所、營業所或

其就業處所門首，另 1 份交由鄰居轉交或置於該送達處所信箱或其他適當位置，以為送達。前項情形，由郵政機關為送達者，得將文書寄存於送達地之郵政機關。寄存機關自收受寄存文書之日起，應保存 3 個月。」第 98 條第 3 項規定：「處分機關未告知救濟期間或告知錯誤未為更正，致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遲誤者，如自處分書送達後 1 年內聲明不服時，視為於法定期間內所為。」

訴願扣除在途期間辦法第 2 條規定：「訴願人住居於臺灣地區者，其在途期間如下表……訴願人住居地……臺北縣……訴願機關所在地……臺北市……在途期間……2 日……」

行政法院 62 年度判字第 583 號判例：「提起訴願應自官署原處分書達到之次日起 30 日內為之，逾期則原處分即歸確定，如仍對之提起訴願，即為法所不許。」

- 二、查本件訴願人因未依規定繳納其所有 xx-xxx 號營業小客車 88 年 4 月 1 日至 89 年 12 月 31 日累計之汽車燃料使用費計 16,800 元，及 90 年春、夏、秋、冬 4 季之汽車燃料使用費各計 2,400 元，前經原處分機關以掛號郵件郵寄前揭汽車燃料使用費繳納再次通知書，通知訴願人限於 94 年 6 月 20 日前繳納。上開繳納再次通知書係經郵政機關寄送至訴願人之戶籍地址，未獲會晤訴願人，亦無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受僱人或接收郵件之人員代為收受，遂依行政程序法第 74 條規定，將該通知書寄存於訴願人戶籍所在地之郵政機關（汐止郵局），於 94 年 5 月 25 日完成寄存送達，故該繳納再次通知書已生合法送達效力，此有蓋有郵局戳記之送達證書等資料附卷可稽。惟原處分機關未於上開繳納再次通知書告知救濟期間，依行政程序法第 98 條第 3 項規定，訴願人如有不服，自應於上開行政處分送達之次日起 1 年內提起訴願，始為適法。又訴願人設籍臺北縣，依訴願扣除在途期間辦法第 2 條附表規定，應扣除在途期間 2 日。是其提起訴願之期間末日原為 95 年 5 月 27 日，因該日為星期六，依前揭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以 95 年 5 月 29 日代之。然訴願人遲至 95 年 12 月 8 日始向原處分機關表示不服，並於 96 年 2 月 15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此有訴願人之申請撤銷處分書及訴願書上所蓋收文戳記附卷可稽。是本案關於徵收 88 年 4 月 1 日至 89 年 12 月 31 日（89 年以前累計）及 90 年汽車燃料使用費繳納再次通知書部分，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已逾 30 日之法定不變期間，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原處分業告確定，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自為法

所不許。

三、次查上開 88 年 4 月 1 日至 89 年 12 月 31 日及 90 年汽車燃料使用費繳納再次通知書均於 94 年 5 月 25 日寄存送達，已如前述，惟訴願人逾限繳日期 4 個月以上仍未繳納，原處分機關遂依公路法第 75 條規定，對於 89 年以前未繳納部分，以 94 年 11 月 1 日交燃字第 899803851 號違反公路法事件處分書，處訴願人 3 千元罰鍰，對於 90 年春、夏、秋、冬季 4 季未繳納部分，分別以 94 年 11 月 1 日交燃字第 905800246 號、第 906017430 號、第 907800134 號、第 908800322 號違反公路法事件處分書，各處訴願人 1 千 8 百元罰鍰，並均限於 94 年 11 月 25 日前繳納。上開行政處分書係經郵政機關寄送至訴願人之戶籍地址，未獲會晤訴願人，亦無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受僱人或接收郵件之人員代為收受，遂依行政程序法第 74 條規定，將該行政處分書寄存於郵政機關（南港〇〇郵局），於 94 年 11 月 14 日完成寄存送達，故上開 5 件行政處分書已生合法送達效力，此有蓋有郵局戳記之送達證書等資料附卷可稽。又該行政處分書中之「備註」二載有教示條款，準此，訴願人如有不服，自應於上開行政處分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提起訴願，始為適法。又訴願人設籍臺北縣，依訴願扣除在途期間辦法第 2 條附表規定，應扣除在途期間 2 日。是訴願人提起訴願期間之末日為 94 年 12 月 16 日（星期五），然訴願人遲至 95 年 12 月 8 日始向原處分機關表示不服，並於 96 年 2 月 15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此有訴願人之申請撤銷處分書及訴願書上所蓋收文戳記附卷可稽。是其提起訴願已逾 30 日之法定不變期間，原處分業已確定，揆諸前揭規定及判例意旨，訴願自非法之所許。

四、關於原處分機關徵收 91 年 1 月 1 日至 91 年 4 月 1 日汽車燃料使用費部分：

一、按公路法第 3 條規定：「本法所稱公路主管機關：在中央為交通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 27 條規定：「公路主管機關，為公路養護、修建及安全管理所需經費，得徵收汽車燃料使用費；其徵收費率，不得超過燃料進口或出廠價格百分之二十五。汽車燃料使用費之徵收及分配辦法，由交通部會商財政部定之；其有關市區道路部分之分配比例，由交通部會商內政部辦理之。」

汽車燃料使用費徵收及分配辦法第 1 條規定：「本辦法依公路法第 27 條第 2 項規定訂定之。」第 2 條規定：「凡行駛公路或市區道路之各型汽車，除第 4 條規定免徵之車輛，均依本辦法之規定，徵收汽車燃料

使用費。」第 5 條規定：「汽車燃料使用費，營業車於每年 3 月、6 月、9 月、12 月分季徵收；自用車於每年 7 月 1 次徵收……。」第 6 條第 1 項第 5 款及第 2 項規定：「汽車所有人新領牌照，辦理過戶或其他異動者，其繳納汽車燃料使用費之規定如下：……五、車輛失竊、報廢、繳銷、註銷牌照或受吊銷牌照處分者，應將欠繳費額繳清至車輛失竊、申辦登記、逕行註銷前一日止，如已繳足當季（年）費額者，其溢繳部分，可按日計算退費。但因逾期未換領號牌註銷者，其費額計徵至換牌截止日止。」「已辦理報停、報廢、繳銷、註銷、吊銷牌照之車輛經查獲違規行駛者，除依法處罰外，並應補繳自報停、報廢、繳銷、註銷、吊銷牌照之日起至最後一次違規日止之汽車燃料使用費。」臺北市政府 91 年 7 月 4 日府交三字第 09106823500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府主管業務委任事項，並自 91 年 8 月 1 日起生效。……公告事項：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交通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一）公路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 (一) 依汽車燃料使用費徵收及分配辦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計程車免徵汽車燃料使用費，而系爭車輛係作為計程車之用，自無須繳納汽車燃料使用費。
- (二) 系爭車輛於 88 年 6 月 10 日被註銷牌照後，依汽車燃料使用費徵收及分配辦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訴願人於 89 年以後自無須再繳納汽車燃料使用費。縱嗣後系爭車輛遭查獲繼續行駛，然訴願人對於個人計程車行營業執照遭註銷處分乙案，已依法提起訴願、行政訴訟，是在行政救濟程序未確定前，訴願人個人計程車行營業執照遭註銷之行政處分即尚未確定，訴願人繼續行駛系爭車輛，自不違反汽車燃料使用費徵收及分配辦法第 6 條第 2 項規定。故請撤銷 94 年 11 月 1 日北市交燃字第 899803851 號、第 905800246 號、第 906017430 號、第 907800134 號、第 908800322 號等 5 件違反公路法事件處分書及行政執行。

三、卷查訴願人所有 XX-XXX 號營業小客車因未依規定繳納 91 年 1 月 1 日至 91 年 4 月 1 日最後一次違規日止之汽車燃料使用費計 2,427 元，前經原處分機關以掛號郵件郵寄汽車燃料使用費繳納再次通知書，通知訴願人限於 95 年 5 月 30 日前繳納。上開繳納再次通知書係經郵政機關寄送至訴願人之戶籍地址，未獲會晤訴願人，亦無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

、受僱人或接收郵件之人員代為收受，遂依行政程序法第 74 條規定，將該通知書寄存於訴願人戶籍所在地之郵政機關（○○郵局），於 95 年 5 月 9 日完成寄存送達，故該繳納再次通知書已生合法送達效力，此有蓋有郵局戳記之送達證書等資料附卷可稽。惟原處分機關未於上開繳納再次通知書告知救濟期間，依行政程序法第 98 條第 3 項規定，訴願人如有不服，應於上開行政處分送達之次日起 1 年內提起訴願，始為適法。又訴願人設籍臺北縣，依訴願扣除在途期間辦法第 2 條附表規定，應扣除在途期間 2 日。是本件訴願人關於原處分機關 91 年 1 月 1 日至 91 年 4 月 1 日汽車燃料使用費之徵收處分提起訴願之期間末日為 96 年 5 月 11 日，是本件訴願合於法定不變期間之規定，合先敘明。

四、次查本件係訴願人所有 XX-XXX 號營業小客車，因原處分機關依公路法第 27 條及汽車燃料使用費徵收及分配辦法第 2 條、第 5 條規定，徵收其 91 年 1 月 1 日至 91 年 4 月 1 日（最後一次違規日）汽車燃料使用費 2,427 元，並寄發第 919700444 號汽車燃料使用費繳納再次通知書，通知訴願人限於 95 年 5 月 30 日前繳納。此有前揭臺北市汽車燃料使用費繳納再次通知書、稅費管理系統稅費現況查詢作業資料及系爭車輛汽車資料查詢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機關依法所為之徵收處分，自屬有據。

五、至本件訴願人主張依汽車燃料使用費徵收及分配辦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下列各款車輛，免徵汽車燃料使用費：……六、計程車。」是訴願人系爭計程車免徵汽車燃料使用費乙節。查前揭條文係於 95 年 1 月 3 日始公佈施行，且同條第 2 項亦明定自 94 年 10 月 1 日起，計程車始免徵汽車燃料使用費，是本件原處分機關徵收訴願人所有系爭營業小客車自 91 年 1 月 1 日至 91 年 4 月 1 日最後一次違規日之汽車燃料使用費，並無違誤。又訴願人主張系爭車輛於 88 年 6 月 10 日被註銷牌照後，依法於 89 年以後自無須再繳納汽車燃料使用費；且訴願人對於個人計程車行營業執照遭註銷處分乙案，於行政救濟程序未確定前，因該行政處分即尚未確定，訴願人繼續行駛系爭車輛，自不違反汽車燃料使用費徵收及分配辦法第 6 條第 2 項之規定云云。查依前揭汽車燃料使用費徵收及分配辦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5 款及第 2 項規定，汽車所有人車輛註銷牌照者，應將欠繳之汽車燃料使用費繳清至車輛逕行註銷前一日止；然註銷牌照之車輛經查獲違規行駛者，除依法處罰外，並應補繳自註銷牌照之日起至最後一次違規日止之汽車燃料使用費。次查本件卷

附原處分機關公路監理資訊系統稅費管理系統稅費現況查詢作業資料，訴願人遭註銷牌照之車輛經查獲於91年4月1日違規行駛，而其並未繳納汽車燃料使用費，此亦為訴願人自承，是訴願人自仍負有繳納汽車燃料使用費至最後一次違規日即至91年4月1日止之義務。訴願人所述理由顯係對法令有所誤解，核不足採。從而，本件原處分機關所為關於徵收91年1月1日至91年4月1日汽車燃料使用費之處分，並無不合，此部分原處分應予維持。

肆、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部分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部分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77條第2款及第79條第1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敏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林明昕

委員 戴東麗

委員 李元德

中 華 民 國 96 年 6 月 1 日

市長 郝龍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